

证券代码：002991

证券简称：甘源食品

公告编号：2023-011

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出具的天健审[2023]3-284 号《审计报告》确认：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8,302,920.45 元。其中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31,774,770.94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已达到注册资本的 50%时可以不再计提，故 2022 年未再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。加母公司报表年初未分配利润 387,159,067.87 元，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101,351,912.12 元，减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0 元，以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

利润孰低为基数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417,581,926.69 元。

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93,215,831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61,500 股后的股本总数 93,154,331 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.73 元（含税），拟分配派发现金红利 99,954,597.16 元（含税），占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63.14%。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第七条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要约方式、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，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，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。2022 年度，公司已累计使用自有资金 15,096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回购公司股份，通过上述两种方式，本次视同现金分红总额为 99,969,693.16 元。

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61,500 股，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。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，按照“分配比例不变”的原则相应调整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并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实施。

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具体事宜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利润分配政策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在《招股说明书》中确定的现金分红比例承诺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，结合行业情况和公司发展阶段，制定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利润分配方案，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，具备合理性。

三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情况和相关意见

（一）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3年4月26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公司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3年4月26日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以公司实际情况为基础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，该分红方案有利于投资者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、

取得合理投资回报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。因此，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审议的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要求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具有合法性、合规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、经营发展、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。本次预披露的利润分配预案须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.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.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.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6日